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

111年上半年 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公開徵信資料表

編號	捐贈日期	捐款單位/人士	捐贈財物/金額	捐贈用途	備註
1	111.03.28	高雄市港都警之友會三民二辦事處主任顏惠瑩	冷氣機1台 / 91,000元整	供分局餐廳使用	
2	111.05.12	本館龍池宮管理委員會	數位攝影機5台、錄放影機1台 / 175,000元整	供維護交通及治安使用	
3					
4					
5					
		以下空白			
合計			266,000元		

備註：

- 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，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6條辦理公開徵信時，應至少每六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當年度1~6月受贈者，應於當年度7月底前公告；當年度7-12月受贈者，應於隔年1月底前公告。
- 受贈財物金額依時價計算（貨幣單位為新臺幣）。

